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广环开审〔2023〕13号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关于广元高铁快运物流基地动货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一、项目（成铁计统技改〔2022〕53号）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东升村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已征地红线内，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广元高铁快运物流基地动货线1条，有效长650m，新建450m×12m×1.25m动货站台1座，238m×12m雨棚；站台尾部外侧设70m×30m分拨库，公路装卸场坪70m×30m；消防泵房、门卫室、装卸场地及环形消防道路，配套路基、轨道、通信、信号、接触网、电力、房建等工程。项目总投资50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万元，占总投资的2.64%。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广元铁路枢纽总图规划》（2016-2030年）、《广元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规划要求。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

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项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强化施工废水的收集处理，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存车场厂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扬尘治理，设置进出车辆冲洗装置，定期洒水，动土裸露区域覆盖，堆土场及材料堆放场等用密目织布网进行覆盖，设置施工围挡等治理措施，严格遵守“六必须、六不准”要求。运营期对装卸线装卸区域进行不定期洒水抑尘。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和保养，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旋轮等，使铁路在较佳的线路条件下运行。调车作业尽量在昼间进行，避免夜间作业，同时控制鸣笛。调整

装卸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五) 严格落实并优化振动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尽量避开振动敏感区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加强线路的养护，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车轮的清洁与旋轮工作。

(六) 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和存车场的生活垃圾一起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废料送到当地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或作妥善处置。

(七)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施工期裸露区域覆盖、修建截排水沟、边坡绿化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迹地恢复，防止该区域内的水土流失，尽量减轻因建设造成的土壤结构性破坏。

(八) 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严格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好安全配套设施的建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九)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规范建设各类污染物排放设施和暂存场地，设置明显警示牌等标识。

(十)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2023年12月29日



---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